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5〕46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甘州区东山寺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州区大满水资源保护利用所：

你单位报来《张掖市甘州区东山寺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掖市甘州区三闸镇、碱滩镇等多个乡镇，东起张掖农场，西至红沙窝北滩，属于新建项目。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 997.33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项目内容主要是对东山寺口子山洪沟道及黄水沟支流、小板道支流进行治理，综合治理河长 6.481km，其中东山寺口子沟道 0.2km；黄水沟支流

0.5km; 小板道支流 5.748km。本次新建护岸 1.043km, 新建堤防 5.112km。

本项目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施工期主要的生态环境影响为施工占地、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对生态系统、植被、动物和自然景观的影响。施工过程中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面积、设置警示牌、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等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方面的影响。

2.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和车辆尾气。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分段施工、车辆加盖帆布、堆料防尘网覆盖、扬尘区和道路洒水、车辆限速、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加强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的维护管理等措施减小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通过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不得外排；施工人员洗漱废水就地泼洒降尘；施工营地设置防渗环保厕所 1 座，粪污定期清掏拉运至农田施肥利用。

4.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施工单位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设立标示牌、限制车速、设置临时围挡等措施减缓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5.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植物根系、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在各施工营地和施工现场均要设置垃圾收集桶，开挖时的植物根系（约 2 吨）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砼拆除建筑垃圾（约 800m³）要及时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本身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产生。项目建成后，须明晰排洪沟范围，不断提升项目与周围自

然环境的协调相融。

（三）项目生态恢复设计要统筹大局，防治结合。

1. 工程施工期应边施工边恢复植被，植被恢复过程中优先选用本地土著植物并减少人为活动的痕迹，从而使该地区的动物尽快恢复到施工前的种群状态。

2. 项目阶段完工后，完工区域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清除，并及时拆除施工营地、材料仓库等临时设施，对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沿线覆土平整等区域进行迹地恢复后施工单位方可退场，防止工程弃渣挤占植被生存空间。

3. 加强对水土流失及生态破坏的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动植物保护措施做好生态系统修护工作。

4. 设立生态补偿专项经费，森林植被及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和监测费用、生态因子监测费用、工程植被恢复费用等纳入生态补偿费。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运输扬尘和车辆尾气	对施工区域及临时道路沿线路段定期洒水抑尘；采取分段施工，及时回填；对施工机械进行及时维护；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行期	/	/	/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	通过设置简易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生产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	洗漱废水就地泼洒降尘；施工营地设置防渗环保厕所1座，粪污定期清掏拉运至农田施肥利用。	不得外排
	运行期	/	/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设立标示牌、限制车速、设置临时围挡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	/	/	/
固废治理	施工期	建筑垃圾	及时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填埋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	各施工营地和施工现场均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送至就近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植物根系	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运行期	/	/	/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面积、设置警示牌、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等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方面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对废水处理的监控和管理。对操作人员实行培训上岗，发现事故排放造成的污染时应及时通知现场负责人和环境管理单位，并协助调查处理；严禁向沟道内排放废水、垃圾等固体废物；运行期竖立醒目标志牌、标线、护栏等，降低地表水污染的风险。 2.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5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